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8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林琮祐

被告 劉芸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1,2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01 附註：本件係被告於112年12月1日向原告之借款未清償部分所
02 生之清償借款請求。